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项目资金管理，促进项目资金管理的制度化、精细化、科学化，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央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和上级部门及学院安排专门用于支持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专款专用、统筹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要求，实行学院统筹领导、中心主任负责、审计监督的经费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东盟中心主任是项目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科研、财务、组织人事、资产、监察审计、相关二级学院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中心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心专项资金费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中心基础建设、设备采购、科研项目、成果发表产出及相关日常费用均按照学院财务及科研管理规定实施。

第三章 预算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东盟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做出说明。

第八条 项目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科研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相关经费，其他科研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